

基 金 发 行 提 示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天弘鑫安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活期朋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名称	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486	基金代码	001650	基金代码	A:001847;C:001848	基金代码	001894 001895	基金代码	001224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限 售 流 通 股 解 禁 提 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上市流通时间
300400	劲拓股份	劲通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等	46,415,100	38,926,830		2015-10-12
600317	营口港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180,268,125	3,180,268,125		2015-10-12
603010	万盛股份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22,636,600	22,636,600		2015-10-12
002701	奥瑞金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等7名	115,690,000	115,690,000		2015-10-12
002019	亿帆鑫富	9人	11,790,680	11,790,680		2015-10-12
600707	彩虹股份	上海建盛物业服务服务中心等	1,320,000	1,320,000		2015-10-13
000786	北新建材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227,355,722	227,355,722		2015-10-13
603018	设计股份	169名	36,932,935	36,932,935		2015-10-14
600259	广晟有色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等5名	12,722,646	8,905,853		2015-10-14
600000	浦发银行	广东移动	3,730,694,283	3,730,694,283		2015-10-14
603606	东方电缆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86名	70,268,015	70,268,015		2015-10-15
002281	光迅科技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	17,317,207	17,317,207		2015-10-15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联发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3年的票面利率为6.2%,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6.2%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元/张。

4.回售登记期: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3日至2015年10月14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0月26日。

6.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联发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联发债”的收盘价为103.6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日: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3日至2015年10月14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0月26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8.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0月25日至2015年10月24日期间利息。

现将本公司关于“12联发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3.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余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6.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联发债”,代码为“112120”。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票面利率:6.2%,在债券存续期限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2年10月25日

12.付息日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10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25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兑付日期: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0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2%,在债券存续期限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2%,并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后2年

广 东 猛 狮 电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价 异 动 公 告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9月30日、10月10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了解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5.201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2015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扩大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投资规模暨增加投资的公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

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请详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扩大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投资规模暨增加投资的公告》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请特别注意。

《关于扩大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投资规模暨增加投资的公告》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项目投资风险

本项目总规划面积约299,572平方米(约450亩),项目总投资金额299,933万元,项目建设期预计约三年。项目分三期投资建设,目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先行启动一期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74,97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2,762万元(包括:建筑工程27,580万元,设备采购总额约34,117万元,其他费用11,06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213万元。目前已开展一期土建工作,第一期建筑面积约85,811平方米,包括了厂房、原材料仓库、研发楼、办公楼等设施;公司争取将于2016年4月完成一期建设后,7月份进行试生产,在第一期产能达产后,再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启动第二期、三期建设。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收益率23.6%,投资回收期6.8年(税后)

6.项目财务风险

由于本项目投资有一部分为银行融资借贷款资金